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更改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本公司的電話及傳真號碼亦將分別變更為(852) 2529 9779和(852) 2529 9449。

代表董事會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何雪雯女士及蕭劍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tech.com。